

簡易契約變更申請書【團體年金專用】

【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並於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必填項目
 要保單位編號：_____ 要保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保單號碼：_____

契約內容變更 - A 類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申請電子單據服務(請務必填寫電子信箱)
- ※ 電子信箱(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工整且以一個為限，以利電子郵件正確寄送)
- 【申請辦理本項契約內容變更，**自費保單**請由**被保險人**簽署】

契約內容變更 - B 類

2. 變更基本保費為：_____ 元整【請依保單幣別填寫基本保費金額】
- 【申請辦理本項契約內容變更，**公費保單**請由**要保人**簽署；**自費保單**請由**被保險人**簽署】

契約內容變更 - C 類

3. 申請繳交增額保費【請詳閱並依本申請書注意事項辦理；本項契約內容變更，公費保單請由**要保人**簽署；自費保單請由**被保險人**簽署】
- ※(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保費來源(必填寫項目/可複選)：
- 薪資 贈與 投資收入 退休金 貸款 保險單借款 解除/終止契約 其他
- 繳付增額保費：_____ 元整【請依保單幣別填寫增額保費金額】
- 讓與計劃別：_____【倘未填寫，視同**同基本保費讓與計劃別**】
- 繳付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付管道： ATM 轉帳 銀行匯款
- 【若前述繳費管道之資料因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收取增額保費時，本次增額保費之申請不生效力】
- 【**公費保單要保人**繳付增額保費仍屬要保人的權利，倘欲授權其他關係人繳付保費金額，若有退費的情形發生，退費的對象仍為**要保人**；**自費保單被保險人**，倘欲授權其他關係人繳付保費金額，若有退費的情形發生，退費的對象仍為**被保險人**】

4. 減少自費帳戶價值【本項目限**自費保單**可提出申請辦理並由**被保險人**簽署】

 【**台幣保單**：每次減少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減少後剩餘之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

 【**美元保單**：每次減少之金額不得低於美元一千元整，減少後剩餘之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一千五百元整。】

 減少自費帳戶價值 _____ 元整【請依保單幣別填寫欲減少之自費帳戶價值】

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
金融機構/郵局匯款 (倘為外幣保單，請務必填寫 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帳戶(被保險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申請書內容經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後，視同已批註於保單上，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未完全同意申請內容，但其餘同意內容仍在申請書所載範圍內者以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同意之部分為本次變更範圍，並視同已批註於保險單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詳如本申請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造成之影響：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將本文件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委任事項：代為處理上述變更事宜，並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受任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請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簽名方式親自簽名

受任人簽名：_____ 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受任人為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者須填護照/身分證統一編號) 業務員登錄字號：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分行/分公司名稱：_____ 保經/代簽署人章：_____ 員工編號：_____	要保人(委任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被保險人(委任人)簽名：_____ (申請變更被保險人簽名樣式/被保險人姓名者，請簽署變更前後之被保險人簽名樣式/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倘同意接受委任人之委任行使上開委任事項，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注 意 事 項

- 繳交增額保費：
 - 台幣保單：銀行匯款/花旗銀行營業部代碼(0210018)帳號：5417709012 (限單筆匯款)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TM轉帳/保單號碼S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29+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U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31+保單號碼後9碼)
 - 外幣保單：請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外匯存款戶，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倘要保人尚未繳足當期應繳「基本保費」，本公司將先扣除當期應繳「基本保費」，再以扣除後之餘額計入「增額保費」。要保人每次繳交之「增額保費」(係指扣除前述所指當期應繳「基本保費」後之餘額)，不得低於繳費當時本公司所定「增額保費」繳交金額之下限。
- 減少自費帳戶價值(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在其自費帳戶價值範圍內申請減少其自費帳戶價值：
 - 台幣保單：每次減少之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且減額後的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 美元保單：每次減少之金額不得低於美元一千元整，且減額後的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一千五百元。
 - (2)被保險人委託他人代辦減少自費帳戶價值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被保險人帳戶。



* L A 1 1 *